

**东方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**  
**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**  
**事前认可意见**

作为东方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中国证监会发布的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深圳证券交易所《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（2020年修订）》等相关法律法规，及公司制定的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的要求，经对相关资料的审阅及对公司实际情况进行核实，现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与川投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签订交易合同的议案》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：

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，不会对公司财务和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，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关联交易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，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，同意将该关联交易提交董事会审议，关联董事在审议此议案时应回避表决。

独立董事：邵世凤、李剑秋、孙廷武

2021年11月12日